

苗栗縣山佳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於教師長期聘任聘其期之訂定事項。
- 三、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本會在本校教師會成立前，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 1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此項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選舉之方式，採無具名單記法投票。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00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該次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著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通過。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行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九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

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行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

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相關單

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

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發佈日

起施行。